2020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是经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艰难考验后的恢复发展之年。**全市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民生民政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民政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赢民政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在入眼、入脑、入心、入行上下功夫，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求实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以致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分层分类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不断建立健全民政领域各项制度，加快推进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十六次全省民政会议、第十七次全市民政会议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十六次全省民政会议、第十七次全市民政会议精神，自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打牢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思想根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决打赢民政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强化“防”的意识、细化“防”的举措、落实“防”的责任，坚决扛起民政领域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慎终如始、持续不懈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力抗疫、服务群众中践行初心使命。

**4.切实做好民政领域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指导组的决策部署和民政部、省市防控指挥部的具体要求，在疫情结束前，继续对养老机构等民政领域特殊场所实施封控管理，抓实排查救治，强化物资保障，组织护理员招聘培训，规范返院条件和流程，扎实做好养老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返院工作，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5.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做好受疫情影响相关群体民生保障工作文件精神，统筹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以及生活困难的新冠肺炎患者及其家庭，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纳入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群众和罹难者家庭，简化相关审批程序，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6.切实做好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两委”成员、居（村）民小组长、网格员、儿童主任、下沉党员干部、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员、志愿者等，通过入户走访及电话、微信、QQ联络等方式，对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孤寡老人、独居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重病重残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登记，分类建立信息台账。依托居（村）委会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孤寡老人、独居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重病重残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开展上门探视、慰问，了解情况，掌握动态，避免出现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

三、坚决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

**7. 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政策，比对排查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存在致贫风险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返贫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防止脱贫群众返贫。

**8.做好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认真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对湖北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省市纪委扶贫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督检查等反馈民政领域相关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制度、低保对象认定方法，落实贫困地区残疾人福利政策。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加强贫困地区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鼓励引导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9.规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建立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工作台账，实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式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促进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规范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10.大力提升社会救助效能。**根据《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修订完善《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制定社会救助工作标准，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转变，提高基层经办人员政策执行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核对系统更新调研。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继续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目标考核和扶贫成效考核范围。

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11.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推进全市农村福利院改革，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在区级供养机构集中供养。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康复、护理等机构合作，支持上门开展服务。加快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在中心城区试点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12.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查摸底，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推进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及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探索建设“1+N”模式养老服务联合体和“N合1”模式养老服务综合体，鼓励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标准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启动相关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分类补贴标准及政策，推动评定结果的应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养老机构信息公开。研究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帮助养老服务业全面恢复发展。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13.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2020年底前实现60%以上的养老机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冬暖工程”、改造提升工程和“一院一社工”项目。开展农村福利院日常管理检查，探索建立农村福利院检查评分定期通报制度。做好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开展养老机构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提高老人防范意识和风险意识。研究制定《武汉市2020年至2022年养老护理员培训三年计划》和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补贴办法，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农村福利院院长培训，组织护理员参加全省技能大赛，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水平。

**14.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加快完善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组织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培训，进一步充实评估力量，争取2020年底实现特殊困难“五类对象”全部评估建档。进一步完善高龄津贴发放机制，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及大数据比对整改工作。建立农村留守老人数据库，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等关爱服务制度，实施关爱服务项目。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

五、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15.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督导儿童福利院和各区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落地。继续抓好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工作，加强对家庭寄养儿童、在机构外就医康复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机构外生活儿童的监护。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简化证明、优化办事程序等要求，规范收养登记程序，提升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探索孤儿成年后安置相关措施。贯彻落实《湖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拓展“明天计划”对象和治疗范围，实施“与爱同行”项目。开展农村留守妇女摸底排查，推动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创新示范试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落实。

**16.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全面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区严把审查、审批关，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与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并督促各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散居孤儿巡访和监护评估、临时遇困儿童或无人监护儿童等困境儿童临时照料、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等工作。配齐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培训，积极推动建立儿童主任津贴补贴制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行动，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妇女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报送、动态更新等工作，完善困境儿童信息录入，健全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机制，建立信息台账，严格档案管理，坚持一人一档。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做实各环节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依法履行监护兜底职责，对需要由民政部门兜底监护的儿童及时予以监护。

六、持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17.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办好市人大1号议案，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东湖新城社区考察时的讲话和给东湖新城社区全体社区工作者的回信等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办理市人大1号议案为契机，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健全多方力量参与的社区治理机制和基层群众组织自治机制，完善社区人才队伍能力提升机制，提升社区供给服务能力。发挥城乡社区自治功能，全面清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进一步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印章管理使用，指导各区健全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指导社区开展公益创投，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社区公益创投大赛。探索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推动城乡社区均衡发展。继续推进100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逐步提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增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农村社区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

**18. 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提高待遇，畅通渠道，配强队伍，积极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发挥各级党校、武汉社区干部学院等主阵地作用，有计划开展社区“领头雁”培训。通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现场观摩、外出学习等形式，不断提升基层工作者综合素质和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七、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19.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市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和智慧党建平台建设，打造社会组织党建实体和网上“两个阵地”。加大局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提升党组织组建率和覆盖率。持续推进“三纳入三同步”，强化教育培训、党建指导、载体创新等工作，同步推进社会组织的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品牌建设。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联合市扶贫办对扶贫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社会组织予以表彰。

**20.严格依法登记。**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规范登记流程，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征求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意见。落实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相关规定。

**21.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协作和综合监管，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财务检查和抽查工作，简化年检程序手续。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将失信社会组织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表彰行为。开展社会组织风险排查，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协助落实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管理措施。

**22.加大培育发展。**推进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提档升级与运营管理，实现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双孵化”。发挥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和综合服务作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打造公益社会组织品牌项目。规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品牌社会组织评选，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23.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新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青年领军人才培训，对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开展党建培训，提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水平。建立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库，吸收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组织人才。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考试，不断优化专职从业人员队伍结构。

八、规范区划地名管理

**24.全面推进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线管理。**全面组织开展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在核定社区（村）级管辖线、勘定街道（乡、镇）级界线的基础上，实现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行政区域界线落地落细，完成50%的界线贯通、勘界测绘等任务。统筹推进我市区级界线联检、平安边界创建等工作。

**25.配合省厅做好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我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稳妥推进我市部分区域行政区划调整。配合省厅研究制定湖北省《设镇标准》与《设立街道办事处标准》。

**26.持续做好地名规范管理。**按照《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继续做好我市地名管理工作及新建开发地区的地名规划工作。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稳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公布我市第一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拟定我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草案。组织开展我市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推动“千年古县”申报及红色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好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大数据管理局审定建设方案，对接各职能单位，做好业务数据的录入、系统的对接。

九、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27.增强救助管理工作风险防控能力。**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对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的监管，督促救助机构履行站内照料、身份查询、寻亲服务、落户安置、接送返回、托养监管、突发事件处置等职责，督导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救助机构）落实托养协议、责任落实、信息报告等责任，防止极端事件发生。继续与公安部门合作，分期分批对长期滞留人员开展DNA查询、人脸信息比对，建立民政公安身份甄别查询长效机制，提高寻亲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对符合安置条件，无法查询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分期分批纳入市区民政部门安置计划。继续做好全市救助管理机构每年开展的“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举行“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28.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殡葬数据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继续推进武昌殡仪馆搬迁选址工作。

**29.着力提升婚姻登记质效。**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宣传贯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进一步扩大婚姻登记智能一体机的使用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网上预约、微信预约功能，扩充移动端APP预约功能。举办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民政工作专业化水平。通过对婚姻登记纸质档案进行整理、扫描、系统化的加工制作，促进全市婚姻登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建立与规范。

**30.积极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进一步理顺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努力做到应补尽补。启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做好“一月一比对”“一月一通”和每月复核工作。继续开展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

十、推进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工作

**31.发展专业社会工作。**通过考前、岗前等各类培训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会同市人社局组织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以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载体，以社区为阵地，采取“五社一心”（即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心理服务专业力量）联动服务方式开展心理疏导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抽查审计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

**32.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大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举办全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培训班，促进志愿服务记录规范化发展。广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促进等爱国卫生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巩固社区疫情防控成果。配合市文明办开展“2020年度全市第三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及路演展示活动”，表彰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试点“爱心时间银行”，不断优化公益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操作办法，探索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

**33.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围绕“9·5中华慈善日”，加大《慈善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捐赠活动的认识。开展《武汉市慈善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捐赠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实现全市慈善信息公开常态化，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营造慈善公益新业态。引导慈善资源关注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体，实施专项慈善服务项目。按要求做好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推荐相关工作。

十一、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

**34.加强政策创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湖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推动新时代武汉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武汉落地见效。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对武汉支持力度为契机，积极谋划推动养老服务业等恢复发展、补齐民政服务设施短板弱项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民政部门应对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35.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四办”改革，以省政务服务事项3.0管理系统事项为基础，对标先进城市，规范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实现“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与电子印章对接应用。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大数据库”，以湖北政务服务网为统一入口，实现市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监管、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等审批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36.推进重点改革创新项目。**持续推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拓展“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全国人工智能条件下养老社会实验试点。开展城市解困新路径探索试点，构建城市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快速响应、综合施策机制。 支持、指导江岸区开展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指导江汉、汉阳、武昌区开展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深入开展新时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

十二、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37.科学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全市民政事业“十三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终期评估工作，加强沟通衔接，上下联动，开展全市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补齐民政公共服务短板，加固民政事业发展底板，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质量。

**38.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动《武汉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武汉市养老服务促进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区级民政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要求，实现区级民政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合法性审查流程。以国家、省、市级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为牵引，创制养老、行业协（学）会、社会救助等规范标准。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统筹民政信息化规划，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探索大数据应用，深化民政数字治理。

**39.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全面提高公文运转和审核、机要保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国家安全、意识形态、信访综治、档案管理等工作质量，继续实施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加大民政工作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积极宣传民政领域先进典型。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风险。扎实做好援藏、援疆等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加强民政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适应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吸纳引进高素质人才，大力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工作，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政干部队伍。

十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0.着力建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履职尽责能力建设、党建工作创新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具有民政特色的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干部和党组织书记党性教育和专业技能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四会”能力。坚持以“荆楚楷模”“武汉楷模”“最美民政人”等先进典型为引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中淬思想、强素质、当标杆。

**41.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党建带群建，以全国文明城市迎检为抓手，做深做实做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让文明新风尚深入人心。注重发挥发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愉悦广大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扎实开展职工体检、困难职工帮扶等关爱激励工作，不断激发大家工作的动力活力。

**42.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抓紧抓实“双评议”工作，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新风尚。扎实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筑牢廉洁思想根基。强化日常监督，严格执纪问责，推动制度落实，切实用制度管住人管住事管住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  |
| --- |
|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